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申請延後繳納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具訴願書敘稱渠所有本市文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土地，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賣給〇〇〇，因買方遲不辦理過戶，乃訴請延後繳納地價稅。因訴願人究係陳情抑或訴願仍有未明，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北市訴（己）字第〇九一三〇五六〇九一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訴請延後繳納地價稅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說明：.....二、茲因臺端上開訴願書究係陳情抑或訴願，仍有未明，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來文敍明。」
- 臺端若欲訴願，則請依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於文到二十日內補具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補具訴願書，因該訴願書仍僅重申系爭土地買賣過程，並未隨文檢附原行政處分書，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復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北市訴（己）字第〇九一三〇五六〇九二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該通知補正函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